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83號

聲請人 成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美珠

代理人 蔡宜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60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2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佩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吳帛芹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成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美珠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分公司	斯弼德工程行	768,600元	DG0000000	107年9月30日